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天食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牧天食品2017年度涉及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牧天食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6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账。2017年6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51号）。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0）已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4月3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自贡分行，账户号码：51012100000006202）。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224.00万元，根据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公司存在较大流动资金缺口，故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
加：二、利息收入	3,083.51
加：三、公司误转入账户金额	2,262.53
减：四、交易手续费	365.73
减：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44,003.2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77.1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公司自有资金2,262.53元误转入了募集资金账户，所以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金额大于公司实际募集的金额。该行为违反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之“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募集资金的账户使用管理存在瑕疵，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线上产品外包装和原辅材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公司自有资金2,262.53元误转入了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存在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形，为此，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管理制度，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问题。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通知。按照相关问答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与《2017年年度报告》一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牧天食品股票发行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除公司误将自有资金准入募集资金账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安信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告知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安信证券已督促牧天食品采取如下措施：

（1）组织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汇报。

